

证券代码：832597

证券简称：中移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465,1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465,1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465,1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465,1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465,1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465,1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465,1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还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还款的议案》，公司与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剩余借款本金 4,200 万元，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展期 180 天，借款期限内按照借款固定利率 4%以日计息。其中：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还款本金 1,150 万元（该笔已按时收回），2023 年 7 月 31 日前还款本金 1,050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还款本金 1,050 万元，2023 年 11 月 30 日还款本金 950 万元，剩余本金截至目前尚未收回。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签署完成了与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剩余借款本金 3,050 万元延期 1 年，延期期限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延期期间利息按借款固定年利率 3.5%以日计息。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营业收入为 176,277.7139 万元，净利润为 66.567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7%，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

担保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借款方均有商务合作，且是公司潜在客户之一，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营业收入 1,462,371.9744 万元，净利润-68056.31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9.58%，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稳定、资产状况稳定，具备担保能力。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465,1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465,1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465,1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 2023 年 度利润 分配的 议案》	4,110,000	100%	0	0%	0	0%
(七)	《关于 对外提 供财务 资助延 期还款 的议 案》	4,11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建波、王玮娜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